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66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葉家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惠玲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6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,168元	利息	11,168元	109年9月12日	114年11月19日	(5+69/365)	5%	2,897.56元
						小計	2,897.56元
						合計	14,066元